

2018年度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办公室（挂新闻宣传办公室牌子）。负责院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实施本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2.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三检察部。负责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

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协助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办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5.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6. 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检察业务管理部（挂法警大队牌子）。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法律问题请示、组织调查研究、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管理和需求统筹。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化与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

8.政治部。负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干部教育培训、意识形态、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接省人民检察院、市级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巡察工作。

9.机关党委：负责院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和群团工作。

10.机关服务中心：机关行政事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纳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54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79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42.10	本年支出合计	52	279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00.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52.66
	27			55	
总计	28	2942.66	总计	56	294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款项	合 计	2542.10	254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2.10	2542.10					
20404	检察	2542.10	2542.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3.87	1853.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4	143.84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26.63	326.63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17.76	21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的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款项	合 计	2790.00	1813.50	97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0.00	1813.50	976.50			
20404	检察	2790.00	1813.50	976.50			
204040 1	行政运行	1813.50	1813.50				
20404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25		455.25			
204040 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03.50		303.50			
204040 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17.76		21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790.00	279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42.10	本年支出合计	53	2790.00	279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00.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52.66	152.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00.55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942.66	总计	58	2942.66	294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款项	合 计	2790.00	1813.50	97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0.00	1813.50	976.50
20404	检察	2790.00	1813.50	976.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13.50	1813.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25		455.2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03.50		303.5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17.76		21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0.89	30201	办公费	68.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3.61	30202	印刷费	9.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0.63	30205	水费	3.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5.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66	30211	差旅费	15.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9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4	30215	会议费	3.0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6.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7.85	30229	福利费	5.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84.36	公用经费合计					32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2018年度预算数						2018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9	0	6.09	0	6.09	0	6.09	0	6.09	0	6.0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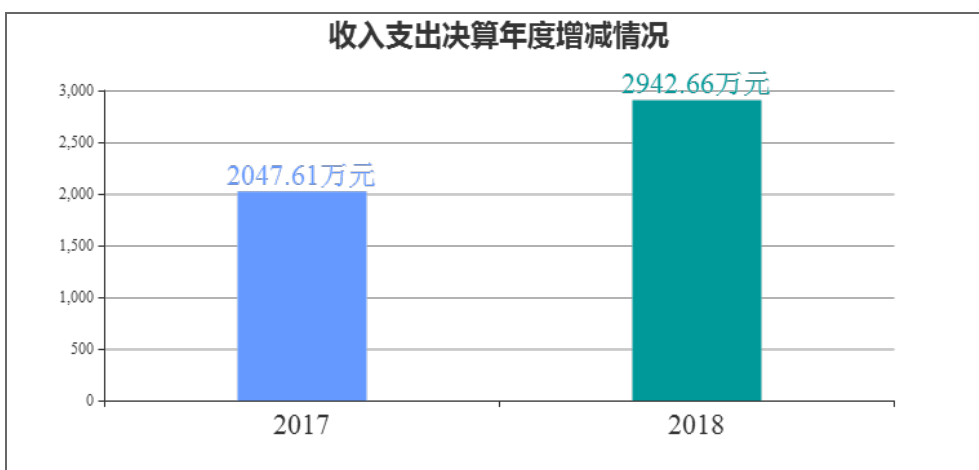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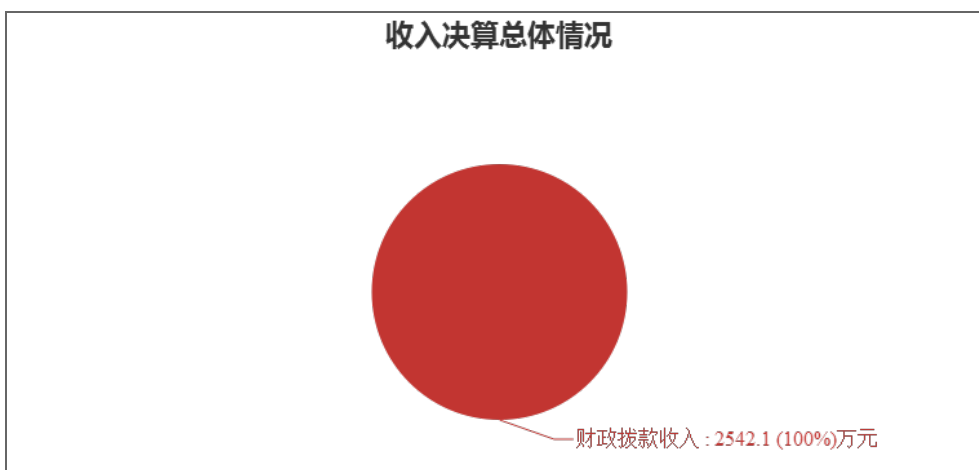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支总计2942.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9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52.6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895.05万元，增长43.71%。主要原因是因为单位党史展区和12309服务大厅的建设项目支出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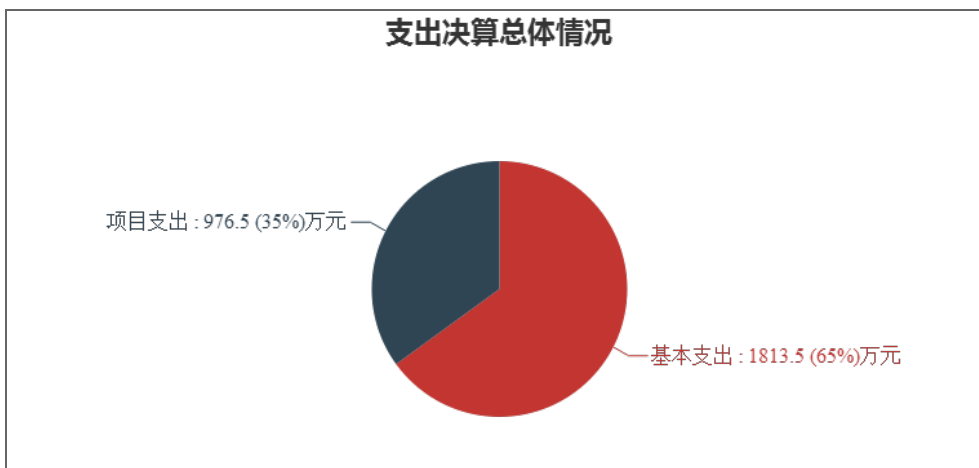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2542.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42.10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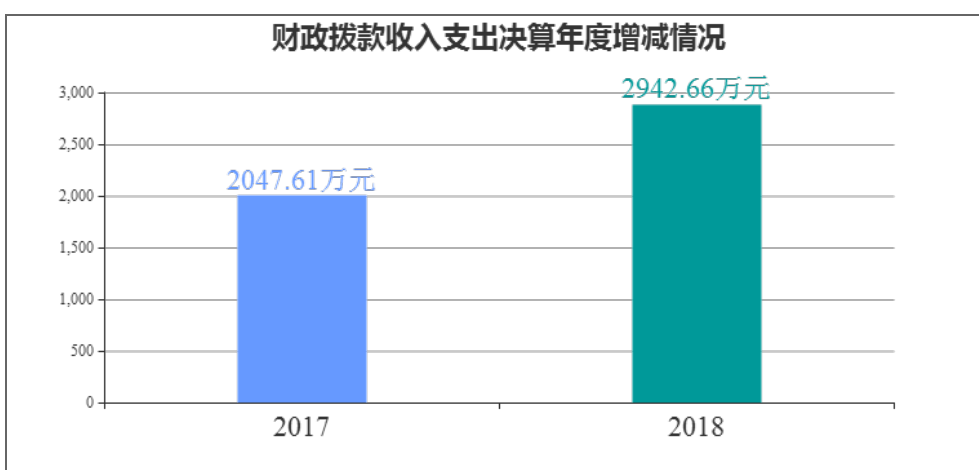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279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3.50万元，占65.00%。项目支出976.50万元，占35.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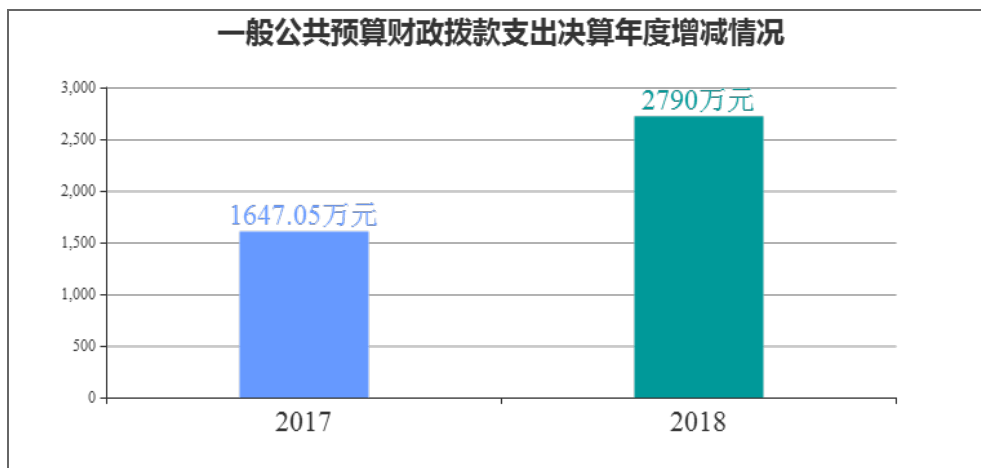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42.6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95.05万元，增长43.71%。主要原因是因为单位党史展区和12309服务大厅的建设项目支出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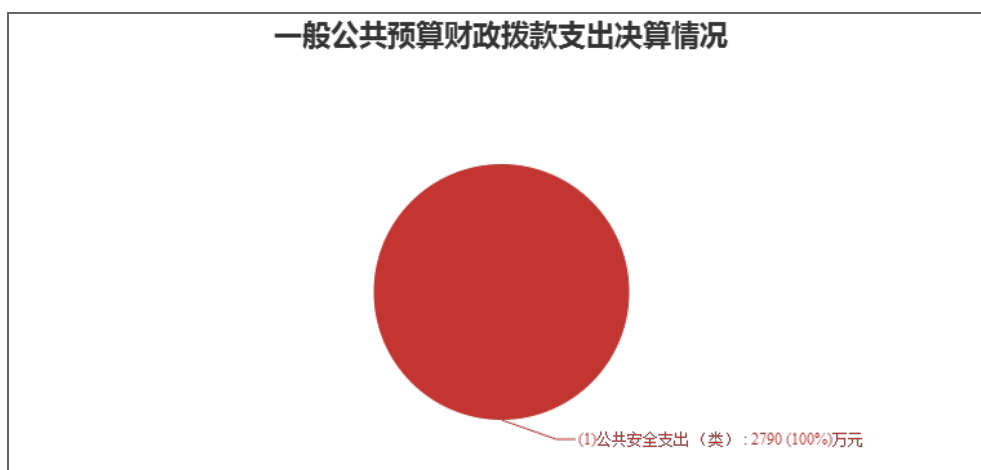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42.95万元，增长69.39%。主要原因是因为单位党史展区和12309服务大厅的建设项目支出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790.00万元，占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14.87万元，支出决算为279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单位党史展区和12309服务大厅的建设项目支出的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73.25万元，支出决算为181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

位基建项目支出增加、人员变动及工资基数的调整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495.40万元，支出决算为45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费用管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项）主要用于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746.22万元，支出决算为30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部分支出计入公诉及审判监督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

（项）主要用于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年初未设立该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13.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1484.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329.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0个预算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决算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6.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100.00%。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燃油费等。2018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九、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9.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3.93万元，增长245.72%。主要原因是因为单位党史展区和12309服务大厅的建设项目支出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124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12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26.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随2018年决算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

（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 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 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